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阅上述议案，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公司关于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无不同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2年9月15日